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5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7：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 8：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6
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议案 1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1
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
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
议案 15：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2
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四、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44
附件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
附件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
附件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
附件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7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4、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5、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

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18个议案，其中议案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内容如下:

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展望 2019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现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018 年全公司营业收入为 34.4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6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 41 亿元,同比增长 19.0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目标 2.60 亿元,同比增长 10.17%。其中,装备事业部营业收入目标 24.50 亿元、环卫运营事业部营业收入目标 16 亿元、国际事业部营业收入目标 3,000 万元、固废事业部营业收入目标 2,0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7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331,754.26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002,274.0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100,227.40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902,046.63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8,029,682.37 元，同时因股权激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其对应 2016 年度的分红金额 1,054,000.00 元不能如期发放，调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5,985,729.00 元。

鉴于公司在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79,236,313.08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8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审议，2018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张桂丰：49.66万元；
-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桂潮：47.05万元；
- 3、公司董事陈敬洁：35.17万元；
- 4、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育忠：34.49万元；

- 5、公司董事李小冰：32.71万元；
- 6、公司董事陈传刚：2018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7、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6万元；
- 8、公司独立董事唐炎钊：6万元；
- 9、公司独立董事肖伟：6万元；
- 10、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部长沈家庆：31.39万；
- 11、公司监事李开森：16.88万元；
- 12、公司监事王灿锋：49.86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9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80,000
2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8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	30,000
6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3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8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20,000
9	其他金融机构	80,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1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拟择机进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公司拟向主管机关申请注册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预计,拟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融资额度概述

为了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销售公司”)和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拟分别向银行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和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控股子公司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龙马”)拟向银行机构申请项目贷款 3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

2、担保类型:公司为本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六枝特区龙马少数股东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系六枝特区经济贸易局下属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3、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在担保总额度及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审批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南路 42 号

注册资本：10,000 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白云龙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专用车辆、清洁卫生设备(用具、用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劳动防护用品、充电桩的销售及网上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对环保业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维修、养护；从事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环保移动公厕、真空厕所、车载环保公厕、装配式公厕及其他活动房屋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租赁；城市垃圾分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装备销售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19 层

注册资本：6,600 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罗福海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环境产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天顺汽摩机电城 11 幢 3 层

注册资本：11,251.24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沈家庆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治理；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餐厨垃圾、污泥、粪便收集、运输与处置；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六枝特区龙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份。

(二)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责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装备销售公司	47,628	49,874	63,665	-3,246
环境产业公司	15,392	9,034	9,169	-243
六枝特区龙马	12,506	559	6,526	7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子公司的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本次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各个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限和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 年度拟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如下：

1、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限和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

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 15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 3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08,000 股。上述股份如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股份 2,108,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2,108,000 元,变更后的股份总额为 296,896,95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96,955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004,95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96,955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9,004,95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004,955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896,95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896,955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u>股票</u>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 <u>奖励</u> 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u>股份</u>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 <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u>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司股份的活动。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u>(三)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u>(二)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或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u>或员工持股计划</u>；</p> <p>(六) <u>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7</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9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u>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u></p> <p>.....</p>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改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六) 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p> <p>(七)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含本数);</p> <p>(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十) 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六) 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p> <p>(七)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含本数);</p> <p>(八) 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公司股份;</p> <p>(九)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2	<p>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p>

	<p>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对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3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公司股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2	<p>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p>	<p>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p>

<p>席董事会会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之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p> <p>（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之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日期。</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公司除上述条款修改，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增加章目录、每条的标题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四、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桂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的背景下, 公司始终坚持董事会的正确领导, 紧紧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发展变革, 着力调整发展步伐, 完善体制机制, 推进稳健经营, 在整肃风气、强化管理、防范风险、补齐短板、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初有成效。

(一) 环卫装备制造行业小幅回调

2018 年, 各类环卫车型的累计产量同比下降。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数据统计, 2018 年度, 我国环卫车总产量为 106,986 辆, 减产 26,487 辆, 同比下降 19.84%。从细分品类看, 环卫清洁类车辆产量 53,064 辆, 减产 14,964 辆, 降幅 22.00%, 主要原因是合计占比 52% 以上的主流产品绿化喷洒车和洒水车产量分别同比降幅 14% 和 19%, 同时其他子产品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 垃圾收转类车辆

产量 53,922 辆，减产 11,523 辆，降幅 17.61%，主要原因是合计占比 51% 以上的主流产品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和压缩式垃圾车产量同比降幅均达 20% 以上，且其他大多数子产品产量均同比有所下降。2018 年环卫市场中高端产品（主要包含洗扫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压缩式垃圾车、餐余垃圾车等）总产量为 38,882 辆，减产 12,465 辆，降幅 24.28%，占环卫市场总产量的 36.34%，同比减少 2.13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环卫车辆生产企业有 301 家，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年产量超过 7,000 辆的仍只有 3 家（不含垃圾中转站装备）。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品牌、营销网络、售后服务、资质及资金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一些市场竞争能力差、新产品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正面临市场淘汰，而行业领先者之间主要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客户服务等手段进行综合实力竞争。

（二）环卫服务行业市场持续增长

根据“环境司南”环卫数据监测显示：2018 年度，全国各地共开标环卫运营项目及标段 13,309 个，中标项目首年费用总金额 49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6.37%，合同总金额 2,27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3.92%。其中，开标环卫 PPP 项目多达 90 个，合同金额超 10 亿元以上项目达到 37 个。

（三）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4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同比增长 1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亿元，同比下降 9.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

额 41.33 亿元，同比增长 7.0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 亿元，同比增长 8.00%。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4.07 亿元，同比增长 11.94%，其中环卫清洁装备收入 14.89 亿元，同比下降 4.09%，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3.72%；垃圾收转装备收入 7.99 亿元，同比增长 13.99%，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3.46%；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收入 0.50 亿元，同比下降 63.94%，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48%；环卫服务领域收入 10.43 亿元，同比增长 70.49%，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0.63%；其他主营收入 0.25 亿元，同比下降 35.39%，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72%。

2018 年度，公司环卫装备总产量为 8,405 台/套，同比增长 11.95%；销量为 8,060 台/套，同比增长 1.04%；库存量为 1,236 台/套，同比增长 38.72%。公司市场占有率 6.67%，公司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在同类市场的占有率为 14.27%，保持行业前三水平。2018 年，公司新增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 30 个，新签合同年化合同金额 6.42 亿元，新签合同总金额 40.6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合同年化合同金额 14.68 亿元，合同总金额 143.57 亿元，其中根据“环境司南”数据监测显示：公司中标 2018 年度开标的环卫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在全行业排名第十四。

（四）紧跟环卫装备发展趋势，研发定制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

2018 年，面对环卫装备市场化大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环卫装备“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重点开展

了新能源产品开发、产品降成本设计和环卫装备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2018年，共完成各类研发及改进项目 1,074 个，研发项目总数增加 181 个，完成 54 个新产品申报公告，其中新能源产品 16 个，完成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申报、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授权工作，发明专利年度申请量占比由 2017 年的 28.42% 上升为 2018 年的 37.64%。2018 年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以下的成绩及荣誉：油电动力解耦单发洗扫车获得第三届中国设计智造大奖赛的创智奖；全天候洗扫车通过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智能环卫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完成了智能网联终端的定制开发和平台服务器软硬件环境的安装配置，与国家平台联调检测成功并取得《平台符合性报告》。

（五）积极研发固废处置技术，探索固废项目运营模式

2018 年度，在环境产业技术研发及建设方面，公司在固废处置技术方面进行重点研发，取得一定的成果：积极研发初步完成了有机废弃物处理设备和渗滤液处理设备 etc 固废处置类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营，成功中标黑龙江省五常市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探索固废处置项目的运营模式。

（六）严控生产成本，完善采购管理，优化质量管理，精益求精进行工艺改进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成立成本控制小组，全年共计完成 10 余项成本优化项目；在物料供应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业务模块，形成采购闭环管理格局，加大分散采购实施力度，强化外协质量管理，提高了全年供货的合格率和交货的及时率；质量管理

方面，完成整车检测线搭建、调试及运行工作，组织编制 2018 年度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和执行报告；针对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的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工艺改进，保证新厂区的顺利高效投产。

（七）及时调整营销模式，保证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业务开拓

2018 年，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业务的营销模式。在环卫装备营销方面，公司实施大区管理制，转变工作模式，优化人员配置，优化流程制度实现营销体制改革转型；加强市场分析、竞争分析、客户分析，充分运用好政策利好催化，制定针对性的市场规划和市场竞争策略；积极探索环卫服务市场化进程加速下的装备营销政策改革和区域管理新模式。在环卫服务营销方面，经过过去一年的模式探索，逐步形成依托重点区域辐射周边区域进行项目扩张的点线面结合的工作格局，并形成以区域为单位，后勤部门联合互补，以“项目落地”为核心的全员营销服务拓展模式。

（八）改进招聘流程，注重人岗匹配度，举办多维度培训，培养适合公司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2018 年，公司改进招聘流程，注重人员与岗位的匹配度，提高招聘入职的成功率，同时拓宽招聘信息覆盖范围，保障了公司迅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成立福建龙马培训学院，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建立梯队式、高标准、可持续培养机制，为项目公司输出多样化、专业化、忠诚度高的复合型人才。

（九）继续提升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公共关系建设

2018年，公司获全球著名媒体福布斯认可，入选2018亚洲最佳中小上市企业200强榜单。技术中心团队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公司三名员工包揽省钳工项目选拔赛前三名，并成功入围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公司设立“福龙马”春蕾圆梦助学行动项目，捐资设立“福龙马”春蕾圆梦助学行动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本市品学兼优、来自贫困家庭的高中应届毕业女生。

（十）提升内控水平，降低公司风险；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如期解禁，员工共享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的不断发展扩大，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风险，需要及时防范及控制，由于制度设计的局限性及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主观因素，在公司发展过程将存在经营上的风险，通过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再监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及制度本身的问题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进行整改，防范重大及重要的缺陷的发生，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如期解禁。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2019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新时代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这一新论

断、新观点与公司今后业务范围拓展方向高度契合，为公司延伸环卫服务产业链条、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9 年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共“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措施，持续推进工作作风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环卫行业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收入 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 亿元。

具体的经营计划如下：

（一）着力队伍作风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干事创业团队

着力队伍作风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干事创业团队是公司今后一段时期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公司完善评先、评优工作，加强先进代表人物事件宣传与推广，树立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全面修订内控管理及相关流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和监察审计工作，完善监察管理体制、制度；建立事前预防与事后追究相结合的防错、纠错机制；加强项目公司财务管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二）着力完善公司组织管理，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组织架构改革方案，明确以装备事业部、环卫运营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固废事业部为架构的业务发展模式，落实各事业部经营发展责任，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事业部发展机制，提升

公司系统发展能力。完善公司各事业部定岗、定薪、定责，按照“平稳过度，规范提升，有效激励”原则，实施双向选择、择优任命方案，确保改革方案顺利完成。按照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原则，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分解到季度、月度实施，加大月度经营责任制激励与考核，提升激励时效。制定公司中长期员工激励计划和实施计划，建立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着力真抓实干，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认真研究分析当前账款催收存在的问题，坚决、持续抓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严抓营销风险管理，加强合同和客户信用管理；改革装备事业部的营销管理模式，实施大区制营销管理，加强营销人员业务知识能力的培训与考核，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营销能力和水平；严格控制代理商销售，完善代理商销售管理制度；加大大客户营销力度，改善大客户营销质量；进一步改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机制，有效提升新产品销售占比。

提升环卫运营事业部项目营销能力，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时效；加强项目经济指标研究，提升落地项目质量；继续深入开展智慧环卫运营模式研究，规范项目运营管理；加强与装备营销协同，努力实现装备营销与服务拓展共生共赢。

加快固废事业部项目落地，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探索国际事业部重点市场驻地营销模式，突破当前外销市场瓶颈。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环保红线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监察体系；加强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强化基建项目概

预算管理，实现项目全过程的可控、在控；建立以财务为核心的内控管理体制，创新财务管理模式，提升经营效益。

（四）着力创新引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求新、求变，永续经营”是我们经营发展之道。进一步完善面向市场和客户需求装备的研发创新机制，努力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开发纯电扫路机、新能源系列环卫装备、经济高效型装备、有机废弃物处理设备和渗滤液处理设备等产品，全面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强与国外的技术合作；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深化工艺创新，提升产品生产质量和效率；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创新品牌管理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五）着力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公司发展基石

根据公司主体战略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人才培养计划。继续加大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建立各级后备人才资源库，不拘一格、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人才；加强人才轮岗锻炼；制定重点人才的专项培养计划。完善人才考核与激励制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人才队伍。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附件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1 月 3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等事项。

3、2018年4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重新审阅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4、2018年5月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

5、2018年5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2018年8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7、2018年10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事项。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2018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内部管理控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

附件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黄兴李先生，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先后任职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现任本公司独立

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肖伟先生，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担任副主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中，黄兴孛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炎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肖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2次；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兴李	12	0	12	0	0	否
唐炎钊	12	0	12	0	0	否
肖伟	12	1	1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兴李	已出席	请假
唐炎钊	已出席	请假
肖伟	已出席	请假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不适用	1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4	4	不适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0	不适用	0	0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黄兴李	无	无	
唐炎钊	无	无	
肖伟	无	无	

2018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18 年,我们到企业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及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

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11.97 元/股回购注销 4 名股权激励对象 26.6 万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

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8.1 万股。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利润分配规划》中“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管理，有利于

募集资金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和唐炎钊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我们对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报进行事先审核，确保公司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105 个。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对外投资、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2019年4月13日

附件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提示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8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443,580,174.07	3,084,834,419.92	358,745,754.15	11.63
营业成本	2,593,984,535.19	2,255,631,486.23	338,353,048.96	15.00
营业利润	303,375,731.83	325,981,596.95	-22,605,865.12	-6.93
利润总额	300,601,569.47	321,727,172.58	-21,125,603.11	-6.5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331,754.26	260,049,701.99	-23,717,947.73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4,879,696.96	250,005,598.98	-25,125,902.02	-10.0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5,532,622.59	289,358,270.38	-644,890,892.97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7	-0.17	-17.53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7.73	7.15	0.58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3	-0.17	-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9.91	下降 9.31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9.14	下降 9.0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1.07	41.53	下降 0.4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07	2.17	-0.1	-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	0.97	-2.16	不适用

三、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说明

(一) 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6,671,773.10	23.63	1,584,322,317.75	41.04	-38.35	说明 1: 主要系支付货款增加和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1,792,643.20	42.87	1,184,997,195.80	30.69	49.52	说明 2: 主要系受环卫部门、环卫服务公司等客户拨款进度安排因素所致
预付款项	15,087,175.82	0.37	7,717,918.08	0.20	95.48	说明 3: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235,344.74	2.30	59,378,527.36	1.54	60.39	说明 4: 主要系投标、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500,306,981.68	12.11	364,038,324.67	9.43	37.43	说明 5: 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553,320.04	0.21	4,469,637.81	0.12	91.36	说明 6: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2,537,945.28	0.30	6,360,819.59	0.16	97.11	说明 7: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28,849.70	0.66	18,108,372.66	0.47	51.47	说明 8: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632,877.96	2.87	82,127,541.21	2.13	44.45	说明 9: 主要系计提年终奖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178,760.00	0.59	46,411,925.00	1.20	-47.90	说明 10: 主要系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本期占总收入的比例 (%)	上期数	上期数占上期总收入的比例 (%)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43,580,174.07		3,084,834,419.92		11.63	主要系环卫产业服务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593,984,535.19	75.33	2,255,631,486.23	73.12	15.00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250,170.44	0.44	14,418,178.84	0.47	5.77	主要系应缴地方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22,045,866.09	9.35	323,476,485.10	10.49	-0.44	主要系营销服务及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39,165,741.20	4.04	110,288,539.54	3.58	26.18	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8,719,626.83	1.41	48,062,462.30	1.56	1.37	
财务费用	-27,875,253.17	-0.81	-6,984,500.26	-0.23	299.10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233,741.20	1.75	26,781,388.96	0.87	124.91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201,662.45	0.30	7,245,325.82	0.23	40.80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44,464.54	0.06	6,369,795.13	0.21	-66.33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26,141.45	-0.03	-793,903.21	-0.03	29.2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31,754.26	6.86	260,049,701.99	8.43	-9.12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环卫清洁装备	1,489,490,903.12	43.72	-4.09	1,553,050,068.81	51.03	28.47
垃圾收转装备	799,307,753.37	23.46	13.99	701,205,513.96	23.04	18.77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	50,254,899.05	1.48	-63.94	139,351,282.07	4.58	83.85
环卫产业服务	1,043,405,547.85	30.63	70.49	612,019,840.05	20.11	109.37
其他主营	24,504,431.45	0.72	-35.39	37,923,760.77	1.25	127.16
合计	3,406,963,534.84	100.00	11.94	3,043,550,465.66	100	39.35

从产品大类分析来看，公司销售主要是以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销售为主，其中环卫清洁装备销售额为148,949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43.72%，同比下降4.09%；垃圾收转装备销售额为79,931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23.46%，同比增长13.99%；环卫产业服务项目实现收入104,341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30.63%，同比增长70.49%。

(三)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报告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变动率
1年以内	1,474,340,117.00	80.06	1,040,316,308.45	85.42	434,023,808.55	41.72
1-2年	301,251,556.23	16.36	137,101,507.03	11.26	164,150,049.20	119.73
2-3年	48,980,212.62	2.66	25,226,312.74	2.07	23,753,899.88	94.16
3-4年	11,762,867.42	0.64	10,558,477.53	0.87	1,204,389.89	11.41
4-5年	2,688,199.80	0.15	2,403,686.39	0.20	284,513.41	11.84
5年以上	2,627,320.40	0.14	2,299,276.00	0.19	328,044.40	14.27
合计	1,841,650,273.47	100.00	1,217,905,568.14	100.00	623,744,705.33	51.21

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较期初上升62,374万元，增长51.21%，高于销售增长的速度；从账龄结构分析来看，80.06%的账款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2.2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60天，应收账款总体风险是可控的。

（四）存货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化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354,467.82	1,672,925.60	142,681,542.22	117,476,954.40	6,180,491.32	111,296,463.08	26,877,513.42	-4,507,565.72	31,385,079.14
在产品	81,350,562.05		81,350,562.05	89,698,588.68		89,698,588.68	-8,348,026.63		-8,348,026.63
库存商品	186,757,020.80		186,757,020.80	61,149,188.00		61,149,188.00	125,607,832.80		125,607,832.80
发出商品	92,913,690.42	3,395,833.81	89,517,856.61	101,894,084.91		101,894,084.91	-8,980,394.49	3,395,833.81	-12,376,228.30
合计	505,375,741.09	5,068,759.41	500,306,981.68	370,218,815.99	6,180,491.32	364,038,324.67	135,156,925.10	-1,111,731.91	136,268,657.01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存货较上年增加13,627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1.26亿元。

四、2018年度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报告期子公司设立或关闭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合计投资总金额 132,551,713.15 元，其中新设上杭龙马、宜春龙马、三亚龙马、公安龙马、乐安龙马、无为龙马、福建龙马装备销售、莆田龙马、南宁龙马、南通龙马、嘉兴龙马、河南龙马、芜湖龙马、郑州龙马等十四家子、孙公司，合计投资金额 67,999,397.95 元；收购六枝特区龙马少数股东股份，合计金额 39,154,315.20 元(溢价)；向福州龙马、天津龙马分期出资，合计投资金额 6,448,000.00 元；向环境产业增资 15,000,000.00 元；向武汉龙马投资 3,000,000.00 元。新设联营企业东证龙马投资金额 950,000.00 元。公司对外投资相比上年度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确立了“环卫装备+环卫服务”协同发展战略，中标大量的环卫服务项目，并在项目当地投资设立子公司运营环卫服务项目。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海口龙马公司	192,440,360.40	20,918,310.94	10.87	195,025,678.37	25,480,972.95	13.07
沈阳龙马公司	135,024,055.99	80,694,133.39	59.76	85,833,504.35	46,240,252.57	53.87
六枝龙马公司	125,057,830.92	5,589,791.35	4.47	89,659,671.56	80,079.47	0.09
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口龙马公司	249,543,054.80	21,068,341.99	245,219,712.38	21,212,219.95	4,323,342.42	-143,877.96
沈阳龙马公司	217,320,639.53	14,736,670.82	182,259,017.33	9,270,944.41	35,061,622.20	5,465,726.41
六枝龙马公司	65,262,198.31	7,385,967.48	-	-430,327.91	65,262,198.31	7,816,295.39

五、2018年度重大融资和投资情况

(一)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出资主体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增资	15,000,000	100%	否	2018-6-26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66
本公司	福州龙马	分期	4,248,000	100%	否	2016-7-12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6-057
本公司	天津福龙马	分期	2,200,000	100%	否	2017-5-6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40
本公司	六枝特区龙马	收购	39,154,315	80%	否	2017-12-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90
本公司	武汉龙马	新设	3,000,000	100%	否	2017-12-29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7-097
本公司	乐安龙马	新设	6,400,000	80%	否	2018-2-9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13
本公司	无为龙马	新设	10,000,000	100%	否	2018-5-5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42
本公司	公安龙马	新设	3,989,398	90%	否	2018-2-9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13
本公司	莆田龙马	新设	14,000,000	60%	否	2018-5-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57
本公司	南宁龙马	新设	3,000,000	60%	否	2018-5-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57
本公司	南通龙马	新设	7,500,000	75%	否	2018-5-30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57
本公司	装备销售公司	新设	10,000,000	100%	否	2018-5-5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42
本公司	嘉兴龙马	新设	1,300,000	100%	否	2018-6-26	上交所网站

出资主体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66
本公司	河南龙马	新设	5,000,000	100%	否	2018-10-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90
本公司	芜湖龙环	新设	3,000,000	60%	否	2018-5-5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42
本公司	东证龙马	新设	950,000	47.5%	否	2018-11-16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98
龙马环境产业	上杭龙马	新设	510,000	60%	否	2018-10-13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090
环境产业公司	三亚龙马	新设	300,000	100%	否	2018-12-7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104
环境产业公司	宜春龙马	新设	3,000,000	100%	否	2018-12-7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8-104

(二) 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12,397.45万元，主要系增加环卫服务项目运营的环卫装备所致；无形资产无明显变化。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9,004,955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236,313.08（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非标专业配件	7,729,955.71	8,457,755.43
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环卫系统	3,124,351.55	5,683,415.37

八、担保情况

无

九、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主要预算项目	2018 年实际	2018 年预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34.44	42.00	82.0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6	3.30	71.5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8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预算的71.52%。2018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新增的环卫产业服务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